

为充分助力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从“最初一公里”向“最后一公里”加速转化，结合城西科创大走廊（以下简称大走廊）概念验证中心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科创高地和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产业生态圈，充分调动政府、高校、科研机构、市场主体等各方资源，加速提升大走廊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水平，加快落地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标志性项目，努力构建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的核心承载区和先行示范区。在政策实施期内，每年重点支持经市级（含）以上概念验证中心或市外高水平科技创新机构验证的成果项目 30 个左右（每年 2 批，每批次 15 个左右），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供“源头活水”。

二、重点举措

（一）持续增强源头供给能力。支持区域内有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创建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充分发挥杭州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引领作用，推动现有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持续扩大验证项目

入库规模，力争每年新增经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验证的入库项目 200 个左右。对获得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科研类、人才类项目，原则上要将概念验证和落地转化情况作为重要验收依据，推动创新成果“应验尽验”、“能转尽转”。

（二）构建优秀验证项目遴选机制。坚持好中选优理念，定期组织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和杭州市外高水平科技创新机构遴选推荐优秀验证项目，其中大走廊区域内单个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每批次推荐不超过 10 个，大走廊区域外单个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每批次推荐不超过 5 个，其他地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或科技创新机构每批次推荐不超过 3 个。根据概念验证中心（科技创新机构）上年度项目验证和入库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推荐名额。优先推荐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资金立项的研究项目、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获得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强化市场导向综合评审机制。按照政府、学术、产业、投资等界别，组建大走廊概念验证项目专家库，定期对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和杭州市外高水平科技创新机构推荐的验证项目开展评审，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确定建议支持项目清单。专家评审要突出市场导向、实绩导向，重点聚焦市场需求、准入壁垒、发展潜力、融资能力等维度，合理提升企业家、投资家等类别的评价权重。

（四）实施项目落地专项政策支持。强化落地导向，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优秀验证项目，按照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8 条给予支持，在大走廊注册落地后，享受最

高 1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题研究后，最高可享受 2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分批拨付，首笔拨付额度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50%；第二笔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投入给予拨付。资金使用须符合大走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到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依法依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科创金融闭环服务机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投贷”、“贷保”、“贷担”闭环式金融服务机制。遴选优秀概念验证项目纳入大走廊科创金融担保风险池“白名单”A 类企业，给予最高 0.3%的担保费率补贴；鼓励银行机构通过“人才贷、创业贷”等科技信贷产品定向投放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推荐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参保全省“创新保”专属科技保险试点产品，享受超额风险补偿；探索“补投联动”机制，依托大走廊产业基金，鼓励与科技城、社会科创基金等联合组建概念验证产业子基金，遴选发展良好的优质验证项目参股支持，实现对优秀概念验证项目的精准赋能。

（六）建立重大成果定期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与高能级科创平台的工作联动、创新联动、改革联动，探索建立大走廊重大科技成果和转化成果定期发布制度，对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具有重大应用价值或形成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和转化成果，以专报、季报、年度榜单等形式对外发布、形成示范，并择优推荐展示。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大走廊概念验证工作协调机

制，定期研究重大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大走廊重点在研项目、科研成果和拟转化项目等清单，支持各类平台开展概念验证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实现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二）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概念验证数据监测和绩效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大走廊区域内各创新主体概念验证进展情况和取得实效，推动评估结果与推荐名额、政策兑现等相挂钩。健全创新容错机制，深化概念验证、成果转化领域的改革力度，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强化氛围营造。进一步加强对概念验证支持政策、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概念验证和成果转化工作，加快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施行，政策有效期与本轮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步。未明事项，由大走廊管委会负责解释和执行。